

# 福建省教育厅行政服务中心关于新冠肺炎疫情 疫情防控期间报到证业务“网上办 邮寄办”的通知

各高校：

根据省审改办、数字办《关于疫情防控期间全面落实政务服务“马上就办网上办”工作措施的通知》（闽审改办〔2020〕2号）的有关要求，为进一步保障人民群众健康安全，有效减少人员聚集，阻断疫情传播，疫情防控期间我省毕业生报到证业务实行网上办、邮寄办，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实行“网上办”。疫情防控期间高校毕业生通过“福建省网上办事大厅”和“闽政通APP”办理毕业生调整就业改派、毕业生报到证补办、自考生申领就业报到证等事项。申请人可将申请材料上传“福建省网上办事大厅”（操作指南详见附件），行政服务中心将在1个工作日内进行预审并向申请人反馈预审情况。网上申请受理后，需当面验证原件和签署材料的事项，实行先快递送达结果，适当延后现场核验和签字。

（二）实行“邮寄办”。高校毕业生可通过邮递方式向行政服务中心寄送办事申请材料，行政服务中心将在收到申请材料的1个工作日内进行预审并向申请人进行反馈。符合办理条件的按承诺期限限时办结。办理结果可应申请人要求实行邮递送达。

(三) 开通“线上咨询”服务。对通过省网上办事大厅“福博士”、闽政通“小闽”和 12345 热线便民平台中涉及政务服务的咨询问题，我们将及时答复。

预约及咨询电话：0591-87091611、87091617、87091603、87091625、87091610、87091602、87091465。

请各高校及时通知并积极引导学生通过网上办理相关业务。

附件：福建省网上办事大厅报到证业务操作指南

福建省教育厅行政服务中心

2020 年 3 月 12 日

附件：

## 福建省网上办事大厅报到证业务操作指南

毕业生调整就业改派、毕业生报到证补办、自考生申领就业报到证等业务从 2015 年起已实现网上办理，具体操作指南如下：

### ● 登录网址 <http://zwfw.fujian.gov.cn>

1. 打开浏览器在地址栏中输入福建省网上办事大厅 <http://zwfw.fujian.gov.cn>：然后直接按回车键，如下图：



2. 在登录页面，实名注册后，点击“登录”，进入“福建省



网上办事大厅”。如下图所示：

3. 登陆后在首页搜索栏输入需要申报的事项名称，如下图：



4. 搜索后在网页栏找到所需办理事项的权责部门



5. 进入办理事项主页，了解事项基本信息、申请条件，申报材料等信息，如符合申报条件，点击右下角我要申报，根据提示进行下一步操作，如下图：

全部服务 个人办事 法人办事 部门服务 便民利企 阳光政务 清单公开 结果公开 效能监察 好差评

五星

毕业生报到证补办

分享到

人气754517 手机查看

服务承诺 到现场次数 0次

承诺期限 即办

基本信息 申请条件及方式 申报材料 收费情况 办理流程 办理依据 办事评价 常见问题

基本信息

事项编码：	003591133GF06001	基本编码：	352005001003	实施编码：	1135000000359113332352005001003
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办件类型：	即办件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3500000035911333235200500100301
行使层级：	省级	法定时限：	受理后20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	即办
实施主体：	福建省教育厅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委托部门：	无
联办机构：	无	主办处室：	行政服务中心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联系电话：	0591-87091625、87091611、87091617				
监督和投诉电话：	0591-87091465				
前置审批：	无				

我要收藏 我要咨询 我要投诉 打印本页面 我要申报

6. 按要求将所需材料拍照上传申报，福建省教育厅行政服务中心会在1个工作日之内回复办理意见，若材料齐全，工作人员将通知寄件、办结；若材料不齐全，工作人员将一次性告知通知补件；若不符合办理条件作退件处理。